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1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盱眙医院的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证泗阳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泗阳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相关工程进度款以及在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对泗阳医院东院区建设过程中相关招标文件、施工单位以及暂估价格等事项的确认、工程质量、工程款的支付等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及工程价款等主要事宜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院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负责采购或监管,以确保所担保资金用于东院区建设。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负债,聚焦主业,保障公司整体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处置边缘资产的计划,同意公司出售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源”)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参考审计报告并协商确定恒康源100%股权转让价款为83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6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08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1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近两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及公司内外部情况的变化,为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负债,聚焦主业,保障公司整体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处置边缘资产的计划,2019年12月24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与成都雅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向受让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参考审计报告并协商确定恒康源100%股权转让价款为8340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雅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GHKT4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菜藏街二段83号1层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罗玲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医疗科技、生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服务;医疗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保健服务;会议服务及展览服务;销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类无需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美容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郭鹏 罗玲
关联关系	成都雅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雅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恒康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689004617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彭州工业开发区致和路猫儿沟东路68号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李进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制炭、蒸制、燀制、煅制、蜜制、煮制、炖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炙、蜜炙、油炙),母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无菌许可的中药材粗、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901,868.73	1,129,807,930.85
负债总额	398,525,688.11	1,594,844,472.98
净资产	83,376,180.62	-465,036,542.1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8月(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43,488.77	164,420,878.78
营业利润	-173,378,912.17	-620,496,926.57
净利润	-173,167,277.25	-620,436,189.57

说明:2019年度恒康源与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进行了冲抵,以及公司2019年8月对恒康源进行了债转股增资,导致恒康源的总资产、净资产与2018年底相比变化较大。

四、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雅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的《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本协议中标的公司股权为乙方拟向甲方转让的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2、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审计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恒康源100%股权转让价格为8340万元人民币。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股权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甲方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16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甲方在支付该笔款项之后,对恒康源享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机构和管理机构人员的委派权。

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并协助甲方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改选,以及所有相关工商备案与变更事宜。

第二期:2020年4月15日前,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16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第三期:2020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500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万元整。

4、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当日,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乙方,用作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甲方付清股权转让款止,甲方应按约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乙方给予配合。但若由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过户的同时办理质押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由于乙方已经先期将股权全部过户给甲方,按期付款对于乙方十分重要,如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期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任一期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两次均未能按期支付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每逾期一日,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不能按时过户给甲方,则乙方应以甲方已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6、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乙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七、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

经评估,受让方具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当日,将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作受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受让方付清股权转让款止。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及公司内外部情况的变化,为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负债,聚焦主业,保障公司整体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处置边缘资产的计划,公司决定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出售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1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证泗阳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泗阳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相关工程进度款以及在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对泗阳医院东院区建设过程中相关招标文件、施工单位以及暂估价格等事项的确认、工程质量、工程款的支付等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及工程价款等主要事宜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院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负责采购或监管,以确保所担保资金用于东院区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盱眙医院、泗阳医院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盱眙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盱眙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3,940,834.29	454,528,821.08
净资产	186,561,927.29	194,396,941.07
负债总额	307,378,907.00	260,131,880.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0,755,984.28	244,636,516.6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20,595,635.86	270,584,810.23
利润总额	-62,945,310.75	11,105,379.78
净利润	-56,010,906.52	7,519,874.40

注:上表所列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泗阳医院

1.泗阳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宇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泗阳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877,033.61	337,676,017.98
净资产	-56,797,690.60	-37,752,953.17
负债总额	289,674,724.21	375,428,971.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2,147,769.21	375,428,971.1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59,330,630.16	341,697,852.94
利润总额	32,084,277.79	25,392,983.24
净利润	18,684,552.49	19,044,737.43

注:上表所列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盱眙医院及泗阳医院为本公司下属医院,上述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公司为盱眙医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泗阳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相关工程进度款及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上述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34,630.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4%。公司将于2020年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45,63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6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10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7号)。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双方名称:甲方(资产出售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

乙方(资产购买方):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纳”)

●交易标的:13辆纯电动大巴车,制造厂商为南京金龙,规格型号为NJL6117BEV1

●交易金额:3,229,785.23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首发上市的相关承诺

●因为作为交易标的的13辆大巴车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公司未能办理上述大巴车的过户手续,但公司已通过实际控制13辆大巴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确保大巴车停放在公司指定的场地上,实现对13辆大巴车的实际占有和控制。同时,公司已与南京金龙签署《合作协议》,南京金龙认可公司对13辆大巴车的实际控制。购买方镇江新纳完全知晓以上事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和损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售电动大巴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协议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签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天奈科技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售电动大巴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13辆抵债电动大巴车以人民币3,229,785.23元出售给公司关联法人镇江新纳。董事会在会议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事宜。当日,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双方在镇江签署了相关销售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镇江新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燕、蔡永略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中,严燕持股75%、蔡永略持股25%。镇江新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天奈科技与镇江新纳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四)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是为了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涛、严燕、张美杰及蔡永略在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出具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根据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的账面价值。除本次交易的13辆电动大巴车以外,公司已与镇江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其销售60辆电动大巴车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过户,1辆电动大巴车公司自用、74辆电动大巴车按上述方案完成交付后,上述承诺将全部履行完毕。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对象镇江新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燕、蔡永略投资设立的企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款第7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法人情况说明

1、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永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住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300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300号
主营业务	汽车的销售和租赁
股东情况	严燕持股75%、蔡永略持股25%
银行存款	192万元

镇江新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法人。截至目前,严燕女士持有天奈科技8,604,429股股份,在公司2018年税前收入117万;蔡永略先生持有天奈科技2,805,784股股份,在公司2018年度税前收入80.54万。目前镇江新纳现有银行存款192万,严燕女士、蔡永略先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交易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为3,229,785.23元,依据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镇江新纳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金额。

2、关联人与公司间的其他关系

镇江新纳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资产为13辆纯电动大巴车,制造厂商为南京金龙,规格型号为NJL6117BEV1。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状况

1、标的资产的取得和运营情况说明

2018年初,公司当时的主要客户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全面爆发,出现大规模债务违约情况,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非经营性资产被查封,面临严峻的经营困难。考虑货款回款风险,公司销售部门与坚瑞沃能积极联系,商讨通过提前回款或者取得抵债大巴车的形式以保证公司货款回款安全。

2018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民富沃能以单价57.4538万元、总价746.90万元向公司销售13辆电动大巴车;同月,公司与坚瑞沃能及民富沃能(坚瑞沃能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民富沃能将其对公司享有的746.90万元债权转让给坚瑞沃能,坚瑞沃能与公司将双方之间746.90万元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完毕13辆大巴车的全部价款。

自2018月4月取得上述抵债大巴车后,公司一直将其停放在固定地点,除按照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龙”)签署的《合作协议》交由南京金龙运营一段时间外,公司自身并未实际使用13辆抵债大巴,没有计提折旧。目前车辆处于查封状态,无法办理运营手续,暂时无法投入使用。2019年6月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其评估的市场价格为335.62万元。

2、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说明

如前所述,公司与民富沃能签署相关抵债协议后,民富沃能于2018年4月12日履行了13辆大巴车的交接手续并签署了交接清单,即完成了13辆大巴车的交付。根据13辆大巴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前述13辆大巴车的所有权人登记为民富沃能,因上述大巴车于2018年6月21日被南京金龙的子公司深圳创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因此公司未能办理上述大巴车的过户手续,但公司已控制13辆大巴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并将大巴车停放在指定的场地上,实现对13辆大巴车的实际占有和控制。2019年3月,公司与南京金龙签署《合作协议》,南京金龙认可公司对13辆大巴车的实际控制。截至目前,该13辆大巴车仍处于被查封状态。根据公司与镇江新纳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镇江新纳知晓并认可标的资产处于被查封状态及暂时无法办理产权登记过户的事实,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8年度公司实际取得上述13辆抵债大巴车时,参照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以其市场价格285.82万元确认为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暂列于其他流动资产),与抵债协议价格的差异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285.82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285.82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已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9】84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三季报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涛、严燕、张美杰及蔡永略在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出具承诺,确认“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实现抵债大巴车的处置。如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将被查封的13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以及剩余的36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和25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进行相应处置,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上述抵债大巴。同时,如果在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将上述大巴进行了相应处置,处置价格高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相应收益归公司所有;处置价格低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对应损失。”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

上述标的物的入账价值参照了2019年6月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其评估的市场价格为335.62万元。

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评估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成新率。综合分析法是在年限法基础上,再综合考虑影响二手车价值的各种因素,以系数来进行调整或修正,因而本次评估成新率范围为68.23%-69.48%。本次评估折现系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发布的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折现率,折现系数为0.89。本次评估假设:交易假设:①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②公开市场假设:存在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③持续使用假设: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并将按目前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评估目的的限制。④参照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

本次交易金额3,229,785.23元与上述评估价格的差异部分在资产入账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交易价格是按照上述承诺以标的物资产价值的账面价值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资产出售方供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资产购买方):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物名称为11米纯电动大巴,交易标的物制造厂商为南京金龙,交易标的物规格型号为NJL6117BEV1,交易标的物数量为13台。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229,785.23元。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镇江新纳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购车款项电汇至天奈科技指定账户。

4、交付与验收

镇江新纳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至指定地点上门提货。镇江新纳现场签收标的物时,必须在签收前仔细确认数量、外观、质量等,如有不符应立即反馈给天奈科技,镇江新纳签收标的物后,视为标的物合格。

自标的物交付镇江新纳之日起,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即由镇江新纳承担;镇江新纳使用标的物产生的所有违章、交通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所有责任均由镇江新纳承担,如因此导致天奈科技承担责任的,镇江新纳负责全额赔偿。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且持续有效,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或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为止。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解除。

6、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都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镇江新纳未及时按约定向天奈科技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天奈科技支付违约金。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付款方为镇江新纳,镇江新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燕、蔡永略投资设立